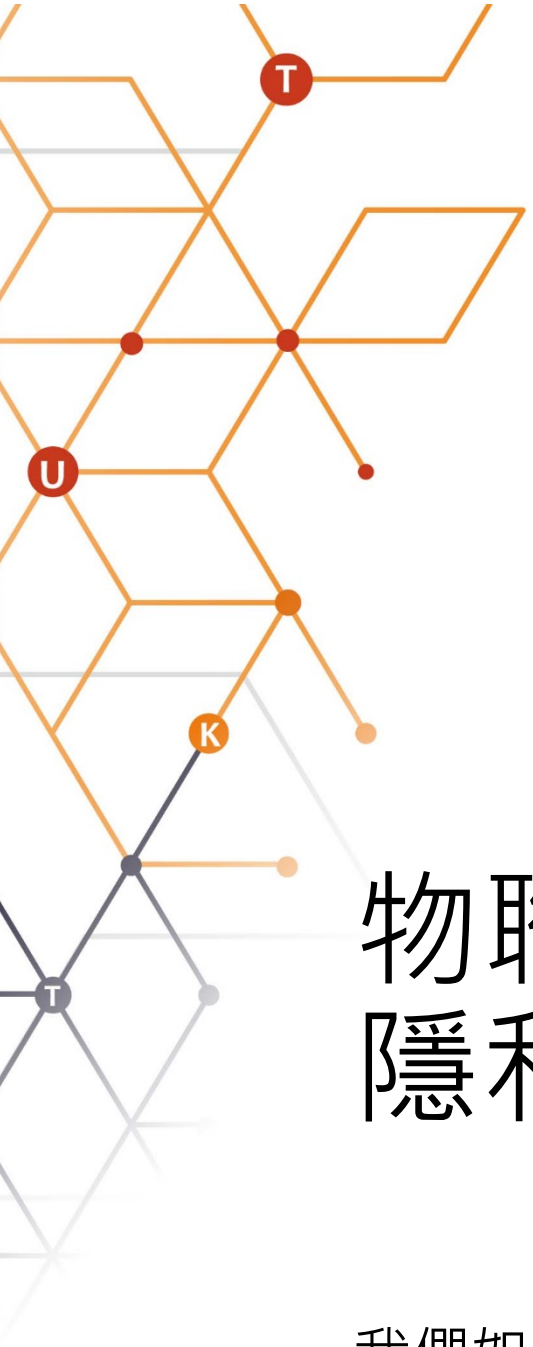

TUTK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物聯智慧-
隱私保護白皮書

我們如何依據 GDPR 加強個人資料的保護

2018/6

1. 前言

2. 我們對隱私保護的承諾

3. 我們對 GDPR 主要概念的理解

4. 我們對 GDPR 合規所完成的工作

5. 我們面臨的隱私保護技術挑戰

6. 結語

1.前言

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的個人資料被政府單位與企業組織合理使用，而不是為了營利或其他未經同意的目的被利用、分享或出售給任意第三方，更重要的是，可以完全掌控屬於自己隱私的一切資訊，自行決定個人資訊可以被何人取得、如何被使用、以及何時被轉移或刪除。越來越多人在科技時代所表達對隱私保護的強烈需求，已逐漸反應在各國相關法律的規定要求，今年 5 月 25 日開始實施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 GDPR），為個人資料的隱私權、安全性建立了一套新的全球標準，適用於大多數的跨國企業，尤其是屬於全球 Internet of Things 生態系的營利或非營利組織，不論其是否在歐盟境內設立據點。

物聯智慧高度認同隱私保護的普世價值，也藉由 GDPR 合規準備推動了一連串組織流程與產品設計的改造行動，希冀持續提高隱私保護實現我們的承諾。與此同時，我們很樂意提供自身經驗，與客戶相互配合，協助客戶達到 GDPR 所設定個資保護的標準。

2.我們對隱私保護的承諾

為了符合 GDPR 的要求，我們和內外部專家、資安與個資標章認證機構以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參考歐盟官方、歐盟主要會員國監管單位和國際個資保護相關協會例如 IAPP、CISPE 的合規指南與工作清單，務求我們規劃與推動所有必須的行動及程序來保護個人資料。此外，除了歐洲相關業務我們優先實施 GDPR 合規措施外，對於在其他地區的營運活動和產品服務，我們將會用相同的個資保護標準逐步調整。

自物聯智慧成立以來，在提供影音應用與 P2P 連線服務的同時保障隱私，我們一向是產業的標竿，因為尊重用戶隱私權是我們企業文化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儘管高規格的隱私保護措施所費不貲，我們依舊樂意與客戶以及供應商共同合作，積極投入資源提升資安與個資保護水準。進入 Internet of Things 的時代，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就算在隱私保護法規最嚴格的國家，我們也有充分的自信滿足甚至超過監管機關的要求。隨著 GDPR 的實施，物聯智慧將持續加強個人資料、人員、設備管理及資通安全，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並以有系統的方式不斷優化使用者隱私管理制度，以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3.我們對 GDPR 主要概念的理解

3.1 GDPR 的核心由六個原則構成，並衍生出個資主體權利與相對應的保障要求：

- 合法性、公平與透明度：個人資料處理須依照 GDPR 所規定的方式，對個資當事人企業組織不得隱瞞任何資訊。為確保透明度，企業組織須在隱私政策中清楚說明蒐集何種類型個資及其理由。

- 受限制之目的：只有在特定、明確以及合理的目的下，才可蒐集個人資訊。

- 資料蒐集最少原則：符合蒐集目的取得的個人資料，須在適當、有關且為達成目的所必須的範圍內。

- 正確性：個人資料應正確並視需要更新，當事人有權要求更正或刪除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個資。

- 保存期限：可識別當事人的所有資訊，僅可在適當期限內保留。企業組織在超過期限時須刪除個資。

- 誠信與保密：個資處理須符合適當的資安標準，包含保護個資不被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截取、不會意外遺失、遭受改寫或損壞的措施。

3.2 與這些原則相關的隱私保護要求主要包含以下幾點：

- 個人有權了解政府機關、盈利或非盈利組織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此外，個人有權刪除或更正其資料、要求不再處理其資料、反對直接行銷，以及針對其資料的特定目的撤銷同意。資料可攜性的權利讓個人有權將其資料移至他處並就此取得相關協助。

- 組織必須依不同敏感度以不同方式保護個人資料。如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資料控制者通常必須在 72 小時內通知適當的主管機關。此外，如果外洩情形可能會導致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面臨高度風險，組織也必須通知受影響的個人。

- 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於法有據。任何同意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都必須是「出於自由意願、具體明確、充分知情且清楚明白」。為了保護孩童，GDPR 還有一些獨特的同意要求。

- 組織必要時需執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以了解專案或流程的隱私權影響，並且視需要採取改善措施。處理活動、處理資料的同意書以及其他 GDPR 規範的相關記錄都必須妥善保存。

- GDPR 合規措施並非一次性程序，而是組織應持續進行的活動。不符合 GDPR 規範可能面臨鉅額罰款。

備註：以上法規要求僅為 TUTK 對 GDPR 的主觀解析，可提供本文讀者參考，但 TUTK 並非提供法律建議，因此本文讀者不應以此替代法律諮詢。對於根據本文部分或全部內容採取的任何行動，TUTK 不承擔任何責任。

4.我們對 GDPR 合規所完成的工作

4.1 增強隱私保護意識及相關教育訓練

作為加強保護個人資料及完成 GDPR 合規的基本工作，我們選派種子管理階層接受外部專業機構的相關培訓，並對全公司提供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每個人對 GDPR 概念與要求有基本的了解並強化團隊隱私保護意識：

- 兩位主管級人員參加 BSI 所舉辦 GDPR 基礎課程
- 成立 GDPR 專案小組作為資訊交流與討論平台
- 整理 GDPR 相關資訊並對全公司開放讀取
- 藉由教育訓練課程對全體員工與最高管理階層說明 GDPR 概念
- 透過遠端會議及會面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都認識 GDPR 及對他們的影響

4.2 了解我們擁有或處理的資料

GDPR 合規準備的重點之一就是確認擁有或處理哪些類型資料，以及釐清其中是否包含 GDPR 定義下的個資。唯有瞭解蒐集、處理或儲存何類個資與個資儲存位置，才有可能進一步建構適當的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因此我們著手進行了：

- 跨部門討論確認資料分類與個資定義

- 公司集團內的全球資料盤整
- 公司網頁個人資料蒐集（含 cookies 方式）與取得同意方式調整

4.3 更新公司現有的政策及作業程序

為了達到 GDPR 所設立的許多個資保護標準，相信不只是我們，絕大多數的跨國企業都必須改變既有的管理制度與程序辦法。TUTK 持續調整現有的工作準則與流程，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在發生個資侵害事件通報後，能夠依法規要求迅速在 72 小時內通報權責機關與個資主體：

- 導入 ISO 27001 /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修訂資料保護與公司隱私權政策
- 資料收集與使用同意書 / 聲明內容調整
- 更新資料洩漏處理程序
- 研擬個資事故緊急應變程序

4.4 產品服務個資保護優化與合約檢視

將 Privacy by Design 原則融入至產品開發與優化流程，加強資安與管制資料跨境傳輸；配合或主動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檢視個資管理流程，並視情況討論調整合約所規範的個資保護相關權利義務：

- 更新因應 GDPR 而為用戶強化隱私保護的服務方案與產品
- 資料傳輸採用安全性更高的加密技術
- 調整服務的技術架構，確保歐盟居民個資不會被轉移至歐盟以外地區
- 提供客戶個資處理與保護措施說明

- 重新審視用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合約

4.5 委任資料保護官

GDPR 要求企業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必須設立一個名為「資料保護長（Data Protection Officer, 簡稱 DPO）」的職位。為此，TUTK 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任命黃文宏（Frank Huang）擔任資料保護長，負責監督有關資料保護的政策及確保所有程序達成 GDPR 的要求。

5.我們面臨的隱私保護技術挑戰

作為強化個人對所屬個資的控制程度的一部分，GDPR 提出了數據可攜性的權利（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要求個資控制者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通用格式向個資主體提供個人數據，且若個資主體請求將數據傳送給包含競爭對手的第三人也必須提供支持。但一般來說，平台之間切換是困難的，例如大多數帳號登錄平台使用的資料結構無法相互通用。我們正積極研究如何讓我們的服務與產品具備數據可攜性，參考例如阿里巴巴和卡內基梅隆大學的隱私保護科技研究，了解在雲服務實現數據可攜性的技術解決方案選項和成本。

6.結語

在 GDPR 的要求下，如何讓個資主體行使隱私相關權利成為企業重要運營問題之一，例如 GDPR 提高了要求刪除個人數據的權利，允許個資主體要求個資控制者刪除個人數據，並且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其他所有個資處理者也遵守該請求。GDPR 新創造的數據可攜權，要求個資控制者以通用格式向個資主體提供個人數據，甚至在個資主體明確請求時也必須將所屬個資傳送給競爭對手。

在使用物聯智慧服務時，客戶可以放心我們的服務是合規的，但是這只限於客戶所使用物聯智慧服務的部分，若是從事個人數據相關行業的客戶，需要深入分析自身的整體數據使用過程，並針對 GDPR 要求做出適當調整。簡言之，物聯智慧符合 GDPR，不代表客戶就一定符合 GDPR。

物聯智慧除了本身遵循法規之外，也樂於協助客戶針對其營業活動適用的 GDPR 規範達到合規要求，例如對於刪除、更正、傳輸、存取以及針對個人資料處理提出異議等，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技術，也願意分享我們規劃執行 GDPR 的歷程，提供我們學到的經驗讓客戶參考。

TUTK

Pioneering M2M Solutions

www.throughtek.com

9F, No. 364, Sec. 1, Nangang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79,
Taiwan

+886-2-2653-5111